

台灣柔術總會紀律委員會組織簡則

- 一、本簡則依據「國民體育法」第四十條規定及台灣柔術總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訂定之。
- 二、台灣柔術總會為發揚體育及運動精神，維護柔術運動良善風氣，建立優良柔術運動環境，以提高柔術運動之技術與道德水準，特設置台灣柔術總會紀律委員會(以下稱本委員會)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 - (一) 訂定台灣柔術總會選手及教練行為準則。
 - (二) 審議年度各級裁判、教練及選手之獎懲事項。
 - (三) 審議違反柔術運動規則之選手及教練。
 - (四) 審議比賽之申訴事件及裁判權力範圍無法處理之爭議事件。
 - (五) 針對違規事件進行調查及處理。
 - (六) 提供柔術運動紀律之諮詢。
 - (七) 其他有關裁判、教練及選手紀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 - (一) 本委員會之委員由理事長遴選熱心，倡導柔術運動，具有聲望及專業知識之人士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聘任之。
 - (二) 本委員會成員須包括下列人員，並至少各 1 人：
 1. 資深裁判
 2. 曾任國家代表隊教練
 3. 退役國家代表隊選手
 4. 體育專業人士
 5. 法律專業人士
 - (三) 本委員會人數以 5 至 9 人為原則，任期與理事長同。委員解聘與改聘時須經理事會通過，並報體育署備查。連聘得連任之。
 - (四)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 1 人，由各委員中遴聘之，得視需要推薦副主任委員。

五、本委員會之會議召開：

- (一) 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未克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擔任；副主任委員亦未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 1 人代理之。
- (二) 本委員會配合需要，以不定期開會為原則。
- (三)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案件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以出席委員多數決議行之。必要時亦得以通信方式行之。
- (四)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本會秘書長得列席，本會工作人員應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擔任會議紀錄及處理決議事項。
- (五)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有列席理事會議之義務，提出工作報告並列入會議記錄。

六、本委員會之會議決議，經理事長同意後，由台灣柔術總會依程序陳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始得執行。

七、本簡則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- (一)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柔術總會，不得對外行文。
- (二) 本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
九、本簡則經本會理事會通過，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